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嶋崎幸司先生、陳仕鴻先生及鍾育麟先生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附註5）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動議：—
 - (a) 於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限於及根據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務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i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權利之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事項較早發生之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任何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者，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3B及3C項獲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3C項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及當時可行使之本公司權力，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3B項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該等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唐素月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上文決議案第3B項購回授權建議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送交股東。
5. 須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第11頁。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中島敏晴先生及嶋崎幸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簡國樞先生及黃偉文先生。